

#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实施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和相关中介机构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就有关情况进行的介绍说明、以及向公司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询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债务重组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阜宁金属制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尔胜阜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宁金属制品”）因受宏观低迷经济环境的影响，行业竞争加剧，成本不断攀升，产品市场需求下滑明显，致使阜宁金属制品订单大幅减少，设备开工率持续下降，产量不断减少，加之其主导产品普通钢丝绳毛利率较低，从 2016 年 11 月起陆续停产至今。本着谨慎性的原则，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C3002 号《了解子公司阜宁金属制品部分设备资产市场价值项目评估报告》，对阜宁金属制品 212 项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公允地反映阜宁金属制品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阜宁金属制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阜宁金属制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署：

\_\_\_\_\_  
 程龙生

\_\_\_\_\_  
 周 辉

\_\_\_\_\_  
 李明辉

\_\_\_\_\_  
 钟节平

年      月      日